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通〔2017〕10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 2017 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属管理及中央驻滇机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7 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6 号）的要求，现将 2017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 7.12%。

二、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工资增长率 G_{2016} 为 4.5%。

三、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实行新老办法对比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按 5% 计算。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及时向省人、财两厅相关部门反馈。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10 月 23 日

